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〇二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〇三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第一三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三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一六三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七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一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廿四日第一九三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七七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廿三日第二一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八九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三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廿八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二二五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第三〇一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廿八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第二三二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廿七日第三〇四次校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一日第二三五次院教評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廿五日第三〇七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暨「臺灣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所教評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為目的。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本所專任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文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 四、本所擬新聘專任教師時，須經所務會議通過，並由本所公告徵求之。
- 五、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文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所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文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得聘為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文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送請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四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得聘為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務合計八年以上，並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五)成就傑出之教授，合於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者，得聘為講座教授。前述新聘教師之著作，應符合文學院新聘門檻規定，其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

六、本所教師之初聘，應依據本所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不在此限)，提請本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擔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文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文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所教評會初審，文學院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院教評會審議前，應先將擬聘兼任教師之三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外審審查人之產生及評分方式，比照教師升等之規定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

- 一、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講師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等級之文憑聘為兼任助理教授者。
- 三、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聘為兼任教師者。
- 四、本職為中研院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 五、本職為本校研究人員，依其職級聘為相當等級之兼任教師者。

本校研究人員聘為兼任教師，得免經各學院教評會審議。本校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時，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

與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以本校與該校或學術機構訂有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其新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由本所教評會初審後，送交文學院教評會複審，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他校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教師，由各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該合聘案是否符合校級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書所訂權利義務內容後，依行政程序簽准。

前項合聘教師之續聘程序，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七、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專書，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 (二) 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應有一篇論文發表(相當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
- (三) 最近三年至少應主持一個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自獲得博士學位起至本所對外公告日止，二年內未有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者，均可視為本規定所指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

八、本所初聘專任教師，除教育部暨本校所訂有關法令規章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聘任之作業程序如下：

申請人應提出下列資料：

1.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2. 相關之經歷證件。
3. 學術代表著作。
4. 最近五年之相關著作。
5. 歷年著作目錄。
6. 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

本所教評會針對申請人之學歷、經歷、專長、教學經驗、擬開課程及課程綱要等加以審查；由資格符合者中，選出擬聘人數之三至五倍為初選候選人。

(二) 初選候選人須作專題演講或教學演示。

(三) 本所教評會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為通過。

(四) 前款投票出席者必須達全體委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其表決方為有效。

(五) 通過之擬聘人選由本所所長依規定程序，將其專門著作(學術代表著作)送交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九、初聘專任教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文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十、新聘兼任教師，其擬聘人選之評定，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法辦理。

十一、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十二、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兼任教師之續聘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決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十三、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升等

十四、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曾任講師四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一/七月為止，不包括借調、帶職帶薪、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申請升等教師職前曾任境外學校同等級專任教師者，該年資得併予採計，但應以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學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升等之講師，得以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

十五、本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及代表著作之合著規定，除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十二之一、十三條及文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規定外，其評審項目、送審資料、評分事項、評審標準規定如下：

(一)研究：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1.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審查通過，體例完備、具系統性且正式出版的學術專書，並須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2) 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所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三篇以上。

2. 參考著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發表於符合代表著作所規定之期刊或專著者。

(2) 收錄於正式出版之專書論文，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審查單位應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

(3) 發表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經結集成冊

公開發行者（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並檢附該論文之審查意見。

(4) 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至少應有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講師升等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至少應有二篇以上。

3.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前述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內容須與本所課程性質相關，如係合著，應書面說明其撰寫部份，並須其他合著人簽章證明。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研究計劃及翻譯作品等不在審查之列。持前述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已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代表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經所、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2.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 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2. 參與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研究項目：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應通過本所初審。
- (二)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三)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下列資料，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所教評會申請審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1. 審查表。
2. 聘書影本。
3. 教師證書影本。
4. 代表著作及中文摘要。
5. 參考著作、中文摘要及著作目錄。
6. 個人歷年之教學、研究、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相關資料之敘述或證明。

7. 申請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二)本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任教年資及著作進行初審。

所教評會應確實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及前點規定後，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

(三)升等之審查與成績計算：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應通過本所初審。

2. 教學及服務項目由出席委員綜合考量分項評定，再全體平均計算。

3. 申請人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四)本所教評會評審之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未獲通過，本所教評會應敘明實質理由、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

(五)本所主管應於十/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所教評會審查結果與意見，及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圈定五人進行審查。

(六)前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限。

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十七、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在校任教授課。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四)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八、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為止。

十九、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五章 停聘與解聘**

廿、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先經本所教評會及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須經所教評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同意。

解聘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廿一、專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當事人得請求於本所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 第六章 附則

廿二、本所教評會議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不能出席時，由會議公推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廿三、本所研究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本所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廿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第十六點規定。

廿五、專(兼)任教師新聘案應於聘期開始前，完成聘任程序。

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提出申請後，本所教評會至遲應於升等生效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審作業，並於學期開始二個月內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次學期予以升等。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其改聘生效日期，由校教評會議決。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申請改聘，由文學院辦理著作外審。

廿六、本所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本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廿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得視需要由本所教評會依本校相關法令解釋之，並經所務會議追認。

廿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並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